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9 月 26 日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其股权质押登记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9 月 25 日，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的 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%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，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%；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6.67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（一）股份质押的目的

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本次股权质押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上海晨灿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，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